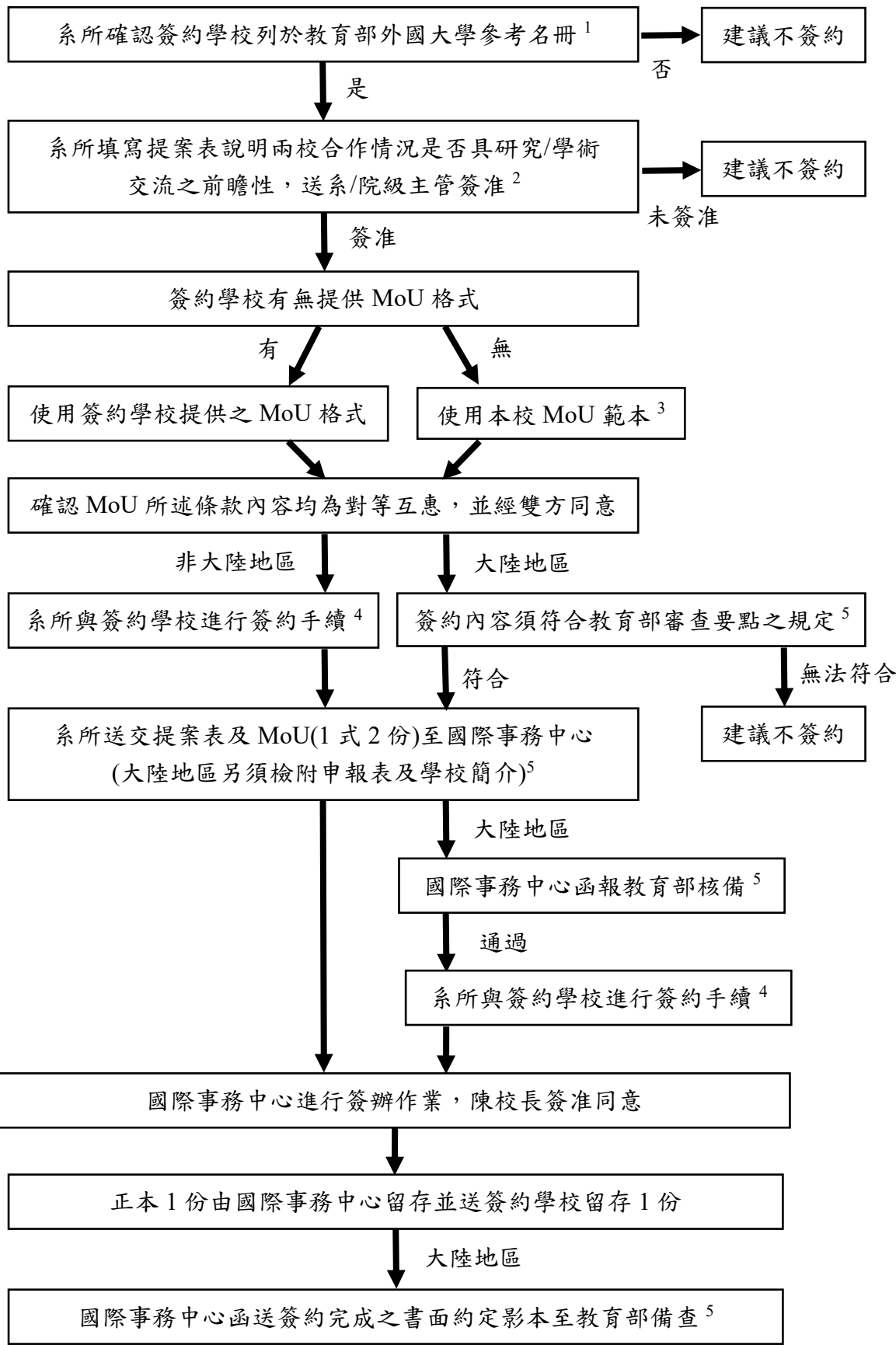


明志科大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以下簡稱 MoU)標準流程圖



¹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點此連結](#))。
² 明志科大各單位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提案表([點此連結](#))。
³ 本校合作協議範本([點此連結](#))。
⁴ 合作備忘錄屬校級合約，一律須由簽約學校先行簽署，簽署代表人為須為校長或同職級之代表。
⁵ 根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為審查要點([點此連結](#))，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須於簽約 1 個月前先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檢附合約草案、申報表、大陸地區學校簡介，簽署完成後函送教育部備查。